（三）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1）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包件1）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2 4

包号：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羽绒服	雅鹿	量体定制	8300	件	519.00	4307700.00	单价最高限价523.00元/件
总报价		4307700.00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专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羽绒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0849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917.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1、我公司（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260人，上年度营业收入108493.42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10月30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2、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小微企业的查询截图





2.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 24

包号：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作服	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标要求严格执行					
（1）	西服（含上衣1件、西裤 1条）	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标要求严格执行	8300	套	503	4174900	单价最高限价508.00 元/套
（2）	夹克（1套含2件夹克）	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标要求严格执行	8802	套	506	4453812	单价 最 高限价508.00元/套
总报价		8628712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利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包件2：工作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894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凡闻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分项报价表（包件 3）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24

包号：3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冬裤	茉织华/MATSUOKA	订制	17604	条	159	2799036	单价最高限价 162.00 元/条
总报价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零叁拾陆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专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的浦东公交 2026 年员工识别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裤（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38713.2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29.93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茉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三）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包件4）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

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8200324**

包号：4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羊毛背心	上海服装集团品牌	▲50%美丽诺羊毛50%抗起球腈纶	8300	件	136	1128800.00	单价最高限价138.00 元/件
总报价		1128800.00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浦东公交2026年员工识别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羊毛背心【包4】**），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服装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